

2006 2
总第64期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探索——霍宪丹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关系的双重意蕴——龙卫球

法学教育研究性教学初探——姜茹娇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探讨——宁清同

理念与制度——略谈中国政法大学的科研体制改革——崔永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920.5
43
64

2006 2

总第 64 期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张桂琳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06. 第2辑 / 张桂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5620-1051-X

I. 中… II. 张… III. 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1239 号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桂琳主编 曹义孙执行主编 李树忠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彰、孙薇娜、黄婕、王石磊

标准书号: ISBN 7-5620-1051-X / D · 1001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购电话: 010-58908079

电子信箱: maillaweducation@yahoo.com.cn

排 版: 清鑫工作室

印 刷: 北京天龙真彩印刷技术中心

经 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58908301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5.125 印张 169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 录

法 学 教 育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探索	霍宪丹(1)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关系的双重意蕴	龙卫球(24)
法律职业教育的比较与探索	
——以美、德、日为例	尹 超(56)
论近代中国社会法律教育文化观的变革	侯 强(77)
论法学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教学方法	管晓峰、胡利玲(92)
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之思考	杨秀清(110)
法学教育研究性教学初探	姜茹娇(123)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探讨	宁清同(134)
法律史教学的多维视角	孙季萍(149)
法律分析与研究写作的优质资源	
——Westlaw 检索应用方法举要	朱亚峰(161)

目 录

教 育 制 度

论教育考试立法势在必行 周世杰(179)

今 日 法 大

理念与制度

——略谈中国政法大学的科研体制改革 崔永东(187)

高校英语专业本科教学评估与我校英语专业课程

设置改革的思考 张立新(195)

百 花 园

教学改革三思 李凯林(210)

国际视野下的重点大学建设政策:以韩、日、德为例 周志荣(221)

作者名录 (233)

编者后记 (234)

Contents

Legal Education

- Reflexion and Explortion to Training Mode of Legal Elites
..... *Huo Xiandan*(1)
- The Dual Significanc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Long Weiqiu*(24)
- Comparison and Research on Legal Vocational Education
—— Taking America, Germany and Japan as Examples
..... *Yin Chao*(56)
- Research on the Change of the Legal Culture View in Neoteric
China *Hou Qiang*(77)
- Research on the Aim, Content and Didactics of Legal Education
..... *Guan Xiaofeng & Hu Liling*(92)
- Training Aim and Curriculum Settings of Legal Education
..... *Yang Xiuqing*(110)
- Primary Exploring on the Researching Teaching Mode of Legal
Education *Jiang Rujiao*(123)
-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Mode of Legal Vocation
Education *Ning Qingtong*(134)
- Multidimensional Aspects of Teaching Mode of Legal History
..... *Sun Jiping*(149)

The High-Quality Resources of the Legal Analysis and Researching and Writing: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Methods of The Westlaw	<i>Zhu Yafeng</i> (161)
--	-------------------------

Education System

Study on the Imperativeness of the Legislation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i>Zhou Shijie</i> (179)
--	--------------------------

Today's Fa Da

Ideas and Systems: Brief Talk on Refor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System in China Universi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i>Cui Yongdong</i> (187)
Speculation on Evaluation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English-Major and Settings of Curriculums of English-Major in Our University	<i>Zhang Lixin</i> (195)

Flashes of Thoughts

Be Prudent before Education Reform	<i>Li Kailin</i> (210)
Construction Policies of Key Universities from an International View: Taking Korea, Japan and Germany as Examples	<i>Zhou Zhirong</i> (221)
Index of Authors	(233)
Postscript	(234)

霍宪丹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 反思与探索

在研究法学教育的定位问题时,也必然要涉及到法律人才培养问题。作者认为,法律人才培养不仅是一个阶段,而且是一个完整的过程;不仅是一项具体工作,而且是一项整体工作。因此,从系统角度看,法律人才培养涉及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成与选择,本文就此问题提出了初步意见供交流参考。

一、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结构和特点

(一)概念

所谓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概念更多的是从制度层面来描述的。事实上,如果从法律人才培养的具体活动来看,它指的是法律教育、培训机构和法律职业部门共同构成的法律人培养共同体。这个概念的形成不仅是与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产生尤其是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密不可分的,而且也是运用系统的方法重新分析研究两大法系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及其基本结构、基本特色后概括归纳出来的。过去,由于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长期处于脱节的状态,其结果一方面是否接受法律教育并非是进入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另一方面,法律职业的发展更多地是从政治上、行政上提出要求,未能建立起一整套相互补充、相互衔接和相互配合的教育培训制度。尽管人们在实践中已经从感性上提出问题所在和解决的建议,但严格说来,尚未自觉从制度建设上,从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上,从人才培养宏观模式的整体构架上考虑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培养问题(不少人认为,法律教育不仅为政法队伍建设服务,更多的还要为社会服务,因此,不宜过多谈法律职业对法律教育的引导作用,也不宜把法律职业的要求作为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来确立。对此,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似是而非,主要原因在于把法学教育的基本任务和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及法律学生的毕业去向相混淆。我们认为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必须按照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进行,至于培养出的法律人才今后是从事法律职业还是其他职业则是另一回事。而他们赖以谋生的仍然是他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在这种背景下,必须

把从一个社会人到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以及保持作为这个共同体成员的高素质所涉及的教育、考试、培训制度视为一个整体,即法律人才培养的共同体(即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当然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和养成,还应当包括法律职业保障制度(包括内部保障制度和外部保障制度,如:国家社会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期待和支持;法律部门与其他权力机关的关系,法律部门与地方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关系;法律职业者的身份保障、待遇保障;法律职业内部的交换制度等等)。但进入法律职业前的教育、考试和培训制度加上职后的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构成了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的基本结构。

(二)构成

如果说法律职业的特殊性从根本上决定了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和基本要求,那么与其职业特殊性相适应的则是一整套特殊的人才培养制度。具体来说,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是由一整套与法律职业特点和职业要求相适应的由不同阶段的教育、考试和培训制度相互衔接、共同构成的,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

一是法学学科教育。其主要任务是系统传授法学知识体系。中国的高等法律院校现有的本科教育,就是一种典型的学科教育,其内容是一种法律的学科教育和人文教育的结合,也就是一种通识教育,它是构成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的重要基础。

二是法律职业教育。主要任务是培育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如美国大学法学院是一种典型的律师职业教育(由于美国实行法律职业一元化制度,也可称其为律师、法官、检察官共同的法律职业教育),其内容主要是法律专业知识传授和法律职业素养培育的统一体。在中国,这种教育还处于空白状态,缺乏制度规定。

三是一元化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它是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中的关键环节,占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其任务是统一法律职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①

四是法律职业培训。主要任务是对通过司法考试准备进入法律职业的“准法律人”开展上岗前的实务训练,使他们初步掌握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技能。这类培训一般是由法律职业部门承担的,在这个阶段,“法官教法官”、“律师教律师”和“检察官教检察官”成为各国通行的做法。它是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不能缺少的组成部分。

五是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主要任务是更新、补充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一般是由法律职业部门和普通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同承担,其任务是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提供终身教育的机会和学习渠道。在知识社会里,终身学习不仅将伴随法律人的职业生涯,而且在研究性学习模式与学习型组织的交替作用下,终身教育将成为法律职业者的一种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伴随其职业生涯。它是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和法律职业养成的重要内容和制度规定。

由上可知: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应当是上述五个阶段的教育、考试和培训制度的相互衔接和统一,应当是法律职业制度与教育培训制度的统一。如果再从法律职业到法学教育进行全方位的观察,那么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可以概括为五句话:分工专业化,岗位专门化,队伍职业化,培养一体化和规模产业化。

^①具体论述可参见拙文:“论当前我国的统一司法考试与法律教育改革”,见《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号。

(三)特点

正是因为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是由法律的学科教育制度、法律的职业教育制度、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统一的法律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制度相互衔接、共同构成的,因此,一方面它培养的法律人才,可以满足法律职业对其从业者在知识、素养和技能上的整体要求(即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资质),另一方面这个模式本身又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一是全程性。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具有自身的特点,它的全过程包括不同的阶段和不同的环节,我们最熟悉的由普通高等法学院系开展的法学专业的学历教育,仅仅是法律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一个起点和开端,是第一个重要阶段和基础,但并非全部,更非终点。实际上,由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所决定,与分工的专业化、岗位的专门化和队伍的职业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是人才培养的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就是指法律人才的培养是由所有培养阶段和环节共同构成的全部过程。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必须包括所有的阶段和所有的环节,这些阶段和环节并非可有可无,而是一个都不能缺位或错位。

二是完整性。法律人才培养是个有机的完整的结构,是由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各项具体制度组成,它们有机地构成法律人才培养的宏观系统(或体制)。具体来说,法学教育(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人文素质教育和法律专业教育的统一,是法律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统一,是法律职业制度与法学教育培训制度的结合,是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统一。这五个方面的教育、培训、考试制度一个都不能缺位或错位。

三是双重性。由法律职业的特殊性、法律职业的执业特点和

法律职业自身的发展历程所决定,一方面,法学教育具有双重属性,既有教育属性,又有法律属性;既是一种法律后备人才培养制度,又是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的终身化的教育保障制度;既要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又要面向全社会培养法律人才、提供智力支持和社会服务。另一方面,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体制)具有二元结构:即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仅是一项教育工作,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法工作;法学教育制度既是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同样又是我国司法体制尤其是法律职业制度的重要构成;法学教育绝不仅指普通高校中法学历教育的学历教育,它还包括法律职业教育制度、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统一法律职业实务培训制度和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制度。正是因为其所特有的双重属性和二元结构,因而不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普通法系的法治发达国家中,法学教育都离不开法律职业部门的宏观指导和行业管理。

二、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与分析^①(以美国、日本、德国和澳大利亚为例)

(一)美国法学院的JD教育

全美约250所法学院、JD在校生规模约12万人左右。这是一种大学后的法律专业教育,学制三年(兼读四年),要求学生在进法学院之前必须拥有一个非法律专业的本科以上的学位。事实上,不少学生已经拿到其他专业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两个以上的本科学位。即便只有一个本科学位的学生,往往都有两年以上的

^①霍宪丹:“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分析”,曾宪义、张文显主编:《中国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99-103页。

社会实践经验。从培养目标看,培养的是律师,从教育性质看属于律师的职业教育;从教育层次看属于大学后研究生层次的教育(但是从专业知识看也可认为属于本科教育范畴)。取得JD学位的学生,基本上都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然后开始做律师或进入公司和其他机构担任法律顾问等;从教育方法看主要是苏格拉底式的问答式教学法和判例教学法;从教学内容看非常实用,最重要的是三点:第一,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基础法学理论和理念、基本法律技巧;第二,法律职业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分析问题、判断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学生像律师那样思考问题;第三,查找所需法律资料、信息的方法,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可以说美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法律专业教育,其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的任务在学生获得第一个学位时已基本完成。在法治发达的国家,法律始终是热门专业,不少人选择学习法律,并非是想做律师,而在于其社会声誉高。在美国,法学院不仅能聚集一流的教师,而且每年都有大量的本科最优秀的各专业毕业生(从数学到商业,从哲学到历史)申请到法学院。因此,法学院的人学标准很高。当来自不同专业和不同职业背景的学生汇聚一堂,他们用不同的视角、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同的学科知识思考同一问题,如法律是什么法律为什么是这样、法律应当是什么等问题时,思想之间的撞击、交流、启发和交叉、融合不仅大大改善和提高了学生的思维方法、理论水平及实际能力,而且对教师不断提出挑战并施加压力,最终推动了法学教育 and 研究水平的提高。应该说美国的法学院与其他文科专业相比确

实充满生机与活力。^①

(二) 日本的法律本科教育

属于大陆法系的日本法学教育的主体是高中后的法律本科教育,学制四年。学生入学后先统一集中在教养学部学习1年半至2年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外语等大学基础知识,然后才能转入法学部集中学习2年法律专业知识。法学部的课程主要分为法学和政治学两大类(东京大学分为私法、公法和政治三大类),进入法学部后强调学生掌握一般性基础知识,偏重基础理论,其培养目标是通才,不仅培养将来从事法律职业的法曹(仅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而且法科毕业生中的大多数人将成为政府官员或公司雇员。这与普通法系的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的法学教育具有明显不同之处。其办学层次属于高中后的本科教育。其教育性质属于学科教育(即科学教育、人文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统一),其本科教育的核心是让学生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而较少涉及法律的实际应用。因此,本科毕业生的分流中,如选择从事法律职业的还必须通过严格的司法考试后再统一接受2年的实践性的法律职业培训(即司法研修)。^②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最近日本为适应急速发展的社会需要,决定从1999年起改革现行的司法制度,其三大改革目标之一就是建立美国式的学院制法学教育机构和司法培养制度,大幅度增加法官、律师人数(韩国同期也提出类似改革目

①“司法部法律继续教育培训团赴美考察报告”,《法学家》1998年第2、3期;王振民:“美国的法律教育”,《中国律师》1999年第2期;朱苏力:“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

②董璠舆:《日本司法制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龚刃韧:《现代日本司法透视》,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季卫东:“法律职业的定位——日本改造权力结构的实践”,《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标),2002年下半年东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还提出本、硕连读的新的4年专业教育课程体系,以培养未来社会需要的法律专业人才。^①

(三)德国的法律教育

德国的法律文化完全是以法官为中心的。在所有成熟的法律体系中,德国职业法官和人口的比例向来是最高的(1997年统计全国8000万人口中拥有3.5万名法官)。这是由高诉讼率、高上诉率以及讯问制度等综合因素引起的。因此在德国,大学法律教育的主要目标是训练将来的法官,这与美国法学院以训练开业律师为主的目标迥然不同。在德国,无论选择哪种法律职业,每个从事法律职业的德国人所受到的大学教育与见习培训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在各大学中,法律学习都是相同的:必修课程是大陆法的核心领域,包括家庭法、商业和公司法、刑法、公法程序性法规、欧共体法、法律方法和法律哲学。除此之外,在柏林尚有不少于11门课程供学生选修,从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历史学到诸如国际私法、国际公法或关于社会安全方面的法律。

德国法学教育适应了德国法律科学的体系结构并与其注重学术的传统是一致的,并把建立在高学术水准之上的大学教育和数年后作为实习生的实践培训有机结合起来。与此相适应,德国法学教育的基本特点是:相应分为大学教育和实践培训(见习期)两个基本阶段(至少共需要7年以上)。其目的是培养符合法律工作需要的法律人才。如前所述,在德国,对所有法律工作者资格的要求均是以对法官的要求为准的,所有的法律工作者,都必须取得法官职务资格后才能进入法律职业。德国的《法官条例》明确规定:

^①《法制日报》1999年1月14日第4版和7月29日第4版及《中国教育报》2000年1月3日第4版。

“成为法官的资格要求是必须通过有关法律科学内容的第一次国家考试和随后进行的有关职业预备服务的第二次国家考试。”具体来说,第一阶段是正规的大学学习,规定的最短期限为3年半(7个学期),但实际上这一阶段学习的平均时间大约为5年。在正规教育结束后,学生就得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考试周期一般是6到9个月),第一次国家考试往往起着双重作用:它既是大学教育结业性考试,同时又是能否被允许参加第二次实践培训阶段考试的资格考试。两年实习期结束后,参加第二次国家考试也即是另一次综合性的终结性考试,通过者即被称为候补法官,这时,通向任何法律职业的大门都将向他开放。通过两次国家考试者,将主要根据第二次国家考试的成绩,并结合培训指导法官的评价来择业,成绩优秀向来是法院系统招聘的基本条件,也常是招聘文职人员的要求之一。

在德国,统一的法学教育和不同的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在于:所有的法律人才都必须完成同样的法律教育;这一职业的一致性是通过“统一法学家”的概念表达出来的。德国法律职业的一致性在于这一共同的教育经历,而不是共同的职业背景或(职业)协会的成员。因为,取得候补法官资格后,将分为不同的从业道路。主要为:法官、检察官、政府机构的高级职员、私人开业律师、或是在金融机构及私人商业企业内的法律职位。尽管这些职业途径往往是互相排斥的,但在某些地方,法官、检察官或政府官员在一个人的职业生涯中是交织在一起的。

总的来说,德国的法律职业传统上倾向于公共事业,而不是辩护业;法学院教授学生如何像法官那样判案,而不是让他们像辩护人那样如何代理当事双方;对未来律师的从业培训主要在法院及